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及交流。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经营与财务状况，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